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〇五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六

傳眞：二三一八九八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五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三三號解釋
中央健保局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發生履約爭議應循行政救濟訴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第一一七七次會議中，就陳俊男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五年度抗字第四三〇號民事裁定適用法律之見解與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裁字第九八五號裁定適用同一法律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三三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之訴訟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以求救濟。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其組織法規係國家機關，爲執行其法定之職權，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有關事項，與各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約定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醫療保健服務，以達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故此項合約具有行政契約之性質。締約雙方如對契約內容發生爭議，屬於公法上爭訟事件，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二條：「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八條第一項：「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規定，應循行政訴訟途徑尋求救濟。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締結前述合約，如因而發生履約爭議，經該醫事服務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程序提請審議結果仍有不服，自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之訴訟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公平審判，以獲得適當之救濟。具體案件之訴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或依行政訴訟程序爲之，應由立法機關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爲設計。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則由行政法院審判之（本院釋字第四六六號解釋參照）。

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爲達成行政目的，得以行政契約與人民約定由對造爲特定用途之給付，俾有助於該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而行政機關亦負相對之給付義務（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參照）。國家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以增進國民健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參照），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第六條規定，由行政院衛生署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爲保險人，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並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約定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以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保險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按全民健康保險爲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福祉至鉅，具公法之性質，業經本院釋字第五二四號、第四七三號、第四七二號解釋闡釋甚明。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該合約既係由一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機構提供就醫之保險對象醫療服務，而他方中央健康保險局支付其核定之醫療費用爲主要內容，且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一條之規定意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費用給付目的，乃在使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以達成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又中央健康保險局得爲履約必要之指導外，並爲貫徹行政目的，全民健康保險法復以行政契約與人民約定由對造爲特定用途之給付，俾有助於該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而行政機關亦負相對之給付義務（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參照）。國家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以增進國民健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參照），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第六條規定，由行政院衛生署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爲保險人，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並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約定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以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保險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按全民健康保險爲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福祉至鉅，具公法之性質，業經本院釋字第五二四號、第四七三號、第四七二號解釋闡釋甚明。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該合約既係由一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就醫之保險對象醫療服務，而他方中央健康保險局支付其核定之醫療費用爲主要內容，且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一條之規定意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費用給付目的，乃在使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以達成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又中央健康保險局得爲履約必要之指導外，並爲貫徹行政目的，全民健康保險法復以行政契約與人民約定由對造爲特定用途之給付，俾有助於該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而行政機關亦負相對之給付義務（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參照）。國家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以增進國民健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參照），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第六條規定，由行政院衛生署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爲保險人，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並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約定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以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保險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按全民健康保險爲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福祉至鉅，具公法之性質，業經本院釋字第五二四號、第四七三號、第四七二號解釋闡釋甚明。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該合約既係由一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機構提供就醫之保險對象醫療服務，而他方中央健康保險局支付其核定之醫療費用爲主要內容，且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一條之規定意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費用給付目的，乃在使